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99 号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"年报")及其摘要,其中称公司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,理由是:黄雅敏、李祥厚因个人原因,未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,故无法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发表意见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核实以下事项:

- 1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未对公司年报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具体情况,并请补充说明该两名董事 2016 年任职至今的具体履职情况。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该两名董事的任职资格、履职情况、是否勤勉尽责,以及是否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6.5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3.3.21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、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 表决以及相关会议记录、决议等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此次会议的召 开是否合法合规、决议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。
 - 3、根据年报及其摘要,你公司披露"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",请结合公司董事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的实际情况对年报相关内容及描述进行更正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17年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相关董事: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应当按照国家 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4日